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JHZY-G2026-0007，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2026-2029 年度消杀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（宁菲尔内窥镜专用多酶清洗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润滑剂（利尔康柔亮型医疗器械润滑防锈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保湿剂泡沫型（利尔康多酶保湿剂（泡沫型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除锈剂（宁菲尔医用器械除锈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极效型多酶清洗剂（核心产品）（宁菲尔超浓缩多酶清洗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弱碱性皮肤粘膜清洗消毒剂（利尔康弱碱性皮肤粘膜清洗消毒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

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聚维酮碘消毒液(利尔康 0.1%PVP 碘消毒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 聚维酮碘消毒液(利尔康 0.1%PVP 碘消毒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9. 3%过氧化氢消毒液(利尔康 3%过氧化氢消毒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碘伏消毒液(宁菲尔碘伏消毒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1. 碘伏消毒液(宁菲尔碘伏消毒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液状石蜡(利尔康液体石蜡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3. 甘油(利尔康甘油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润肤皂液(宁菲尔天然皂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